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加入本集團日期	初任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家族關係
姬光先生	56歲	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2005年9月	2018年3月	規劃我們的業務及營銷策略、監管本集團的整體營運，並監察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	姬玲女士之父親
姬玲女士	29歲	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財務總監	2016年4月	2018年6月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戰略管理；監察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	姬光先生之女兒
崔美堅女士	34歲	執行董事	2006年12月	2018年6月	監察我們業務的管理及營運	無
周楓先生	34歲	執行董事	2010年5月	2018年6月	監察我們業務的管理及營運	無
盛宇宏先生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1月	2018年11月	出席董事會會議，於必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事宜作出獨立判斷；於潛在利益衝突發生時發揮領導作用，並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情況而定)任職	無
王忠華先生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1月	2018年11月	如上所述	無
鄭健鵬博士	3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1月	2018年11月	如上所述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加入本集團日期	初任高級管理層成員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家族關係
李玉萍女士	44歲	總經理(在廣東省業務方面)、執行副總裁	2008年9月	2008年9月	監督及管理廣東省加氣站的營運	無
李霈先生	48歲	總經理(在河南省業務方面)、執行副總裁	2006年8月	2006年8月	監督及管理河南省加氣站的營運	無
李振先生	34歲	副總經理(在河南省業務方面)	2007年3月	2007年3月	監督及管理河南省加氣站的營運	無
周偉東先生	33歲	財務總監(在廣東省業務方面)	2012年9月	2014年1月	監督本集團在廣東省業務方面的財務及會計事宜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董事會負責及擁有全面權力管理及領導我們的業務。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姬光先生，56歲，為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規劃我們的業務及營銷策略、監管本集團的整體營運，並監察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姬先生於2018年3月26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1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姬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姬女士之父親。

作為本集團的創立人之一，姬先生在燃氣零售業務及燃氣批發業務擁有約12年經驗。於2005年9月，姬先生與AVIC Group成立本集團的首家成員公司珠海石化，藉此共同創辦本集團。彼於2009年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珠海石化主席，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8月獲調任為珠海石化董事，並最終於2017年8月重新獲調任為珠海石化主席。姬先生亦擔任我們所有附屬公司(中油新能源、廣州物流、珠海運輸、江西物流及廣州燃氣銷售除外)的董事，負責監察我們燃氣零售業務及燃氣批發業務的整體管理和發展。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了一系列公司重組，據此成立了兩家中間控股附屬公司中油潔能BVI及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姬先生自其各自成立以來一直為該兩家附屬公司的唯一董事。

姬先生於1983年8月畢業於中國四川廣播電視大學，主修機械類專修科。姬先生隨後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專業學位。彼現正在天津大學管理學院修讀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於共同創立本集團之前，姬先生擔任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公司珠海工貿中心(中國航空技術珠海有限公司的前身)的多個管理職務，該公司為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一家當時主要從事航空防衛產品業務的企業。姬先生於1993年9月至2004年10月期間擔任國航企業有限公司主席，一家主要負責公司整體管理的航空公司。自1990年代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姬先生亦擔任珠海國航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負責其整體管理。珠海國航企業有限公司從事進出口汽車設備配件、設備零件及醫療器械的貿易，及其由姬女士擁有80%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姬先生為姬楊家族信託的創辦人、保護人兼全權信託對象之一，該信託為可撤回全權家族信託，瑞銀受託人為其受託人。有關姬楊家族信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下3.1(a)段內表中的附註。VISTA公司、中油洁能控股及創意豐(全部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組成姬楊家族信託的信託資產一部分。姬先生亦為石化燃氣僱員BVI及石化燃氣BVI(均為我們的股東)的唯一股東。創意豐、石化燃氣僱員BVI及石化燃氣BVI各自預期持有[編纂]、[編纂]及[編纂]，分別佔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編纂])。因此，姬先生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合共[編纂]擁有權益。

姬玲女士，29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財務總監。彼於2016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廣東投資的投資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管理，並監察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姬女士於2018年6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分別於2018年6月11日及2018年11月22日獲調任／或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姬女士為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姬先生之女兒。姬先生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並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合共[編纂]%擁有權益([編纂]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編纂])。

姬女士於2009年6月完成香港大學附屬學院(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工商管理副學士課程。彼其後於2012年7月獲得英國東安格利亞大學(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的會計及財務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2月獲得英國諾丁漢大學(University of Nottingham)的資訊科技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她現正於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修讀行政管理碩士學位(EMBA)。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姬女士於2014年10月至2016年2月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及鑒證部審計員。

崔美堅女士，34歲，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我們業務的管理及營運。崔女士於2018年6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崔女士於2006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廣州中油燃氣人力資源部副經理。於2008年9月，崔女士獲委任為廣州天然氣財務部及人力資源部副經理，並於2014年7月獲委任為廣東石化常務副總經理。彼自此在本集團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崔女士於燃氣零售業務及燃氣批發業務擁有約11年經驗。彼現時擔任中油新能源、廣州物流、廣東投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廣東石化、珠海運輸、江西物流、橫琴燃氣、廣州嘉和興及廣州燃氣銷售的董事，負責監察我們加氣業務及燃氣批發業務的管理和營運。

崔女士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肇慶大學的思想政治教育法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0年10月完成中國中山大學完成修讀經濟法學研究生課程，並於2017年12月獲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楓先生，34歲，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我們業務的管理及營運。周先生於2018年6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於2010年5月，周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廣州中油燃氣的項目經理，並於2012年6月晉升為其銷售總監。彼自此於本集團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周先生於燃氣零售業務及燃氣批發業務方面擁有約8年經驗。彼現時擔任中油新能源、廣州物流及贛州中油的董事。

周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東南大學的熱能與動力工程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南昌大學的工程熱物理碩士學位。

周先生於2010年11月獲得廣東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的中級安全主任資格證書。彼亦於2011年11月獲得江西省人才流動中心的能源動力中級專業技術工程師資格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宇宏先生，51歲，於2018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的建築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08年1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盛先生自1985年8月起一直擔任廣州漢森建築設計有限公司的總裁辦主席，並自1993年5月起一直擔任廣州伯盛建築設計事務所的執事事務合夥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盛先生於2003年8月獲得全國註冊建築師管理委員會的中國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證書。彼亦於2005年5月獲得中國建築裝飾協會的高級室內建築師資格證書。

於2015年，盛先生獲委任為羊城設計聯盟的副會長，該聯盟為一家私人非牟利組織，成員來自華南設計機構，專門從事建築及規劃設計、室內設計、園景設計及其他設計，彼其後獲委任為羊城設計聯盟會長單位。於2014年12月，盛先生獲委任為廣東省土木工程學會環境藝術專業委員會的副秘書長。彼亦於2009年9月至2012年9月獲委任為廣東工業大學建築與城市規劃學院的客席教授。

盛先生曾擔任以下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進行剔除註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根據公司條例 第745(2)(b)條 刊登公告的日期
Medic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 Medical Corporation 」) (附註)	已停業	2018年8月31日(附註)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dical Corporation正在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進行剔除註冊及解散。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1)在根據第744(3)或745(2)(b)條刊登公告後，除非有反對因由提出，否則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在該公告的日期後的3個月終結時，從公司登記冊剔除有關公司的名稱；(2)公司註冊處處長須在憲報刊登公告，示明有關公司的名稱已從公司登記冊剔除；及(3)在第746(2)條所指的公告刊登時，有關公司即告解散。

盛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dical Corporation具有償債能力，而該公司的潛在剔除註冊並無導致彼面臨任何負債或義務。

王忠華先生，56歲，於2018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中國蘭州鐵道學院(現更名為蘭州交通大學)的土木工程系鐵路工程專業學士學位。王先生自2009年10月起與廣東省建設執業資格註冊中心註冊為認證成本工程師。彼亦於2008年12月獲得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會員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1990年至1992年7月，王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建設司聘用，負責成本工程。自1992年1月起，彼於鐵道部第三勘察設計院任職工程師，且自1993年10月起調任至深圳市地鐵有限公司。

鄭健鵬博士，36歲，於2018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博士於2006年12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國際經濟法學碩士學位。鄭博士隨後於2016年9月獲得美國阿波羅斯大學(Apollos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現正在香港理工大學修讀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鄭博士於2010年7月獲准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3年1月獲准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鄭博士自2015年12月起一直擔任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32)的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10月起擔任其公司秘書。於2014年1月至2014年4月期間，鄭博士擔任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10，「成報傳媒」)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2015年8月取消上市。於2014年4月，鄭博士獲調任為成報傳媒執行董事，直至彼於2014年10月辭任。

根據成報傳媒最新公佈的資料，成報傳媒已於2015年8月12日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下令清盤，即於鄭博士不再擔任成報傳媒董事後的12個內發生(「成報傳媒清盤」)。除成報傳媒公佈的資料外，全體董事(包括鄭博士)均不知悉有關成報傳媒清盤的資料。

鄭博士於2010年3月至2012年3月擔任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16)的財務總監，並於2014年10月至2016年6月期間擔任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數碼香港，一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07)的執行董事。鄭博士亦於2016年8月至2017年9月擔任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博士曾於以下香港註冊成立公司各自通過撤銷註冊解散前擔任其各自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東方寶榮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東方寶榮」)(附註)	投資控股	2018年2月23日
普羅(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普羅物流」)(附註)	已停業	2018年7月27日

附註：

東方寶榮及普羅物流乃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僅可於以下情況提出撤銷註冊申請：(a)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註冊；(b)公司仍未開始營運或經營業務，或在緊接提出申請之前的3個月內沒有營運或經營業務；(c)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d)該公司不是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e)該公司的資產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f)如該公司是控權公司，則該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資產均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不動產。

鄭博士確認，東方寶榮及普羅物流於緊接其各自的解散日期前具有償債能力，且該等公司的解散並無導致彼面臨任何負債或義務。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 (iv) 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下第3.1段所披露的姬先生於股份中的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受限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如該節所披露，各董事確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等概無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我們的每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初始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任期自2018年12月1日開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我們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並無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李玉萍女士，44歲，為本集團在廣東省業務的總經理，並為本集團的執行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廣東省加氣站的營運。

李女士於2008年9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廣州天然氣財務部的副總經理，自此擔任本集團的多個高級管理職務。彼現時擔任中油新能源、中油投資、廣州天然氣、廣州天然氣、廣東石化、珠海運輸、江西物流及廣州燃氣銷售等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女士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焦作工業學院(河南理工大學的前身)的會計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15年6月獲得中國暨南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亦於2012年2月自河南省相關專業技術資格機關取得中級專業會計師的資格證書。

李霈先生，48歲，為本集團在河南省業務的總經理，並為本集團的執行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河南省加氣站的營運。

李先生於2006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廣州天然氣的副總經理，自此擔任本集團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彼現時為珠海石化、中油新能源、廣州天然氣、廣州物流、河南運輸、廣東投資、廣州新能源、珠海運輸、江西物流、河南燃氣、鄭州燃氣、河南永輝、橫琴燃氣、廣州嘉和興、新鄭天然氣、及鄭州中油燃氣的董事。

李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中南財經大學(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的前身)的投資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現正在中國廈門大學經費管理學院修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霈先生於1998年11月獲得中國人事部的中級金融經濟專業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振先生，34歲，為本集團在河南省業務的副總經理，於2007年3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河南省加氣站的營運。

於2007年3月至2010年3月，李先生任職珠海運輸的部門經理，並於2011年8月至2013年4月擔任鄭州中油燃氣的營運總監。自2013年4月及2013年9月以來，李先生分別擔任新鄭天然氣及河南永輝的總經理。彼自2015年10月起一直擔任鄭州燃氣的副總經理。李先生現時擔任珠海石化、河南運輸、鄭州燃氣及新鄭天然氣的董事。

自2017年7月以來，李振先生獲委任為鄭州市公用業協會的秘書長。

李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師範大學珠海校區的法律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16年7月獲得中國鄭州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偉東先生，33歲，為本集團在廣東省業務方面的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在廣東省業務方面的財務及會計事宜。

周先生於2012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廣州天然氣的財務副經理，並於2014年1月及2017年1月分別晉升為廣州天然氣的財務經理以及財務總監，彼負責廣州天然氣的整體財務管理及會計事宜。

周先生於2010年7月獲得中國廣東金融學院的會計學士學位。周先生亦於2017年通過全國會計專業技術中級資格考試。

公司秘書

鄭美珍女士，54歲，於2018年6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

鄭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企業服務部董事。鄭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及境外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彼現時為兩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即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3)及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536))的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女士為特許秘書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前稱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鄭女士於1989年11月畢業於嶺南大學(前稱嶺南書院)，並獲得公司秘書及行政榮譽文憑。

鄭女士並未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僱員，惟獲一名外聘服務供應商提名成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F.1.1，發行人可委派外聘服務提供商為其公司秘書，惟發行人應披露發行人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提供商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為上述目的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提名姬女士作為鄭女士的聯絡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內，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人力資源

本公司維持有良好的僱員關係。本公司並無遭遇有關招聘或挽留有經驗僱員的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本公司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並無遭遇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產生的任何重大中斷。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679名僱員，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有關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一段。

福利及社會保險

按中國社會保險法規所規定，本集團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管理的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i)員工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分別約人民幣37.0百萬元、人民幣40.7百萬元、人民幣45.5百萬元及人民幣19.4百萬元；(ii)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有關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中國社會保險規定及中國住房公積金規定的若干監管規定，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不合規事宜」一節。

薪酬政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有關薪酬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有關安排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第3.2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及應付董事的其他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相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薪酬。本公司亦向彼等補償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有關本公司營運的職能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方案。

[編纂]，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時間及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方案。於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支付、董事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乃於2018年11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成立。有關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u>董事姓名</u>	<u>審核委員會</u>	<u>薪酬委員會</u>	<u>提名委員會</u>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盛宇宏先生	成員	成員	主席
王忠華先生	成員	主席	成員
鄭健鵬博士	主席	成員	成員

上述各委員會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上述三個委員會的職權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訂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條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辭退外聘審計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及就財務申報、風險管理提供建議，以及監察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條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自身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條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至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就董事會為補足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方面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物色具合適資格成為潛在董事會成員的人選及就甄選提名作董事的人士作出篩選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我們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為達致可問責，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引進企業管治元素非常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列的條文。董事會內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均衡，令董事會可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情況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現時姬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鑒於姬先生在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中的角色及作為本集團於2005年9月的共同創辦人以及擔任本集團大部分成員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姬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情況在該情況下屬適當，且有足夠的制衡。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於考慮本集團整體狀況後，在合宜及適當時候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獲悉，我們預期於[編纂]時及[編纂]後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任何偏離情況應予仔細考慮，並於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我們於[編纂]時及[編纂]後將繼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保障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前)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或將涉及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的交易；
- (c)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者的方式動用[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內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我們作出任何查詢。

我們的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由[編纂]開始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寄發我們的年度報告之日止。有關委任可於雙方共同協定的情況下延長。